



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

捷冠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606)

股東傳訊政策 （「政策」）

1. 目的

- 1.1 本政策旨在載列向捷冠控股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股東（「**股東**」）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目標，讓其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及以有根據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。

2. 整體政策

- 2.1 本公司須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（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）、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資料，並須在本公司網站內提供所有(i)公司通訊文件（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年報、中期報告、季度報告、大會通告、通函、代表委任表格）（「**公司通訊**」）；(ii)本公司所發出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**聯交所**」）之網站刊登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的其他文件，包括公佈、每個月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；(iii)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憲章文件；(iv)公司資料，包括本公司董事（「**董事**」）名單；及(v)其他公司刊物，包括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。
- 2.2 須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分發資料。有關本政策之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提出。

3. 溝通策略

股東查詢

- 3.1 如屬公開資料，股東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資料。
- 3.2 股東將獲提供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、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，讓其可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。

公司通訊

3.3 公司通訊將會以中、英文以淺白語言提供予股東，以便股東理解。

公司網站

3.4 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kinetix.com.hk>)設有「投資者關係」一欄。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。

3.5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。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布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。

股東大會

3.6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，或如其無法出席股東大會，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。

3.7 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。

3.8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，如有需要，會作出更改，以確保能配合股東需要。

3.9 董事會成員（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）、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，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股東提問。

4. 股東私隱

4.1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，除非法律要求，否則在未得其同意的情況下，不會披露股東資料。

日期：2018年7月13日

注意：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。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